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096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林韋辰

被告 晴得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邱健明

被告 蔡昆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玖萬陸仟零柒拾玖元，及其中新
臺幣玖拾玖萬肆仟捌佰壹拾參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
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九五計算之利息，
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
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
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借據第32條約
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故
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清償借款之訴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
合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蔡昆泰經合法通知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公示送達公

告、公示送達證書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83至85、89至91頁）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晴得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晴得公司）邀同被告邱健明、蔡昆泰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4月9日簽立借據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4月10日起至112年4月10日止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%計息【現適用利率為週年利率2.595%（計算式：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.595%+1%=2.595%）】，如被告未依約清償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收違約金。嗣被告因受疫情影響向原告聲請展延還款，是原借款期間展延至112年9月10日，詎晴得公司自112年8月1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依借據第10條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99萬6,079元（含本金99萬4,813元、已結算未受償利息1,266元），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（下合稱系爭借款債務），又邱健明、蔡昆泰均為系爭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晴得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等情。為此，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清償系爭借款債務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（一）晴得公司、邱健明部分：對原告請求給付系爭借款債務無意見，但因無力償還，故希望與原告協商還款方式、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（二）蔡昆泰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（一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

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；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；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；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、第739條、第740條、第272條第1項、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申請書、掛號函件執據、催告書、收件回執、晴得公司帳戶最近繳息日查詢結果、放款中心利率查詢資料、保證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32頁）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自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至晴得公司、邱健明對於前揭事實無何異詞，僅抗辯無力償還、希冀能與原告協商等語，核屬其履行債務能力問題，與原告本件請求無涉，尚無從據以解免被告之清償責任。

(三)從而，晴得公司未依約清償系爭借款債務，經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又邱健明、蔡昆泰為系爭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系爭借款債務，要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99萬6,079元，及其中99萬4,813元部分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及晴得公司、邱健明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

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宛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書記官 李品蓉